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延遲寄發通函

- (1) 有關於出售 **SAM WOO GROUP LIMITED** 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特別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出售 Sam Woo Group Limited 及建議特別股息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確定將予載入該通函的內容（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故順延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 僅供識別